



###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7-2018 年度青少年長期交換派遣獎助生申請辦法

#### 一、推薦獎助品學兼優之學生，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以本地區任一扶輪社作為推薦社及送件窗口，本地區 RYE 委員會在本年度將提供二個獎助生名額，各贊助新台幣 17 萬元整(各分區或各社欲推薦獎助生，給付地區 RYE 委員會費用 17 萬元免支付)；派遣社應負擔該獎助生自錄取確定派遣後至結束返國期間內之相關費用(包含來回機票、保險費、簽證費、電腦、照相機、備用金...等各項支出)，各派遣社應編列上述相關費用約 20 萬給每名獎助生，但實際應支付費用由派遣社決定之。
- (二) 受推薦之獎助生需「親自」填寫「國際扶輪 3490 地區長期交換獎助學生申請表」，並請附上就讀學校近二年全部科目英文版成績單。
- (三) 推薦社應成立「扶輪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並填妥各社 RYE 主委簽名之組織及職掌表與承諾書(如附表一、二、三及三種承諾書)。
- (四) 依據有派遣學生就需要接待外國學生的原則，故推薦社每推薦一個參加長期交換計畫之學生應排定三個以上的接待家庭，並填妥「接待家庭預定表」及「接待家庭申請表」，並應加附各社自行訪談之「接待家庭訪談紀錄表」，內容應包含有訪查人員入鏡之房屋外觀、客廳、房間、衛浴設備相片各一張。
- (五) 各社 RYE 主委及顧問不得兼任接待家庭。
- (六) 詳細申請表格請參照中文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報名資格

##### (一)

1. 男生：以申請出國實際出發時間計算，須年滿 15 歲，但不可超過 18.5 歲。即生日期間為西元 1999 年 2 月 1 日以後至西元 2002 年 8 月 1 日以前期間內出生之學生。
2. 女生：以申請出國實際出發時間計算，須年滿 15 歲，但不可超過 19 歲。即生日期間為西元 1998 年 8 月 1 日以後至西元 2002 年 8 月 1 日以前期間內出生之學生。  
※實際依接待地區要求年齡為準，請參見(二)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3.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 TOEIC350 分以上優先志願排序；英文能力證明必須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補齊(證明文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4. 派遣社推薦：非扶輪社友子女參加，且必須由扶輪社推薦。
5. 接待之義務：派遣一位學生，接待社應負責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累計期間達一年。
6. 若派遣社曾派遣學生但未盡接待責任義務，本委員會得有權評估不予受理該社報名推薦派遣獎助生。



(二) 其他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1. 美國：按美國國務院之規定，前往美國之學生抵達美國時的年齡應介於 16~18 歲之間，且不接受高三畢業之學生。
2. 前往歐洲之學生不得超過 18.5 歲
  - (1) 法國：不得超過 17.4 歲、不接受素食學生、不接受醫療或肢體殘障的學生，要能以法語溝通。
  - (2) 丹麥：不得超過 18.2 歲。
3. 澳洲：不得超過 17.5 歲，出發時為 7-8 月，但接待該地區來台之 Inbound 學生是次年 1 月抵達台灣。
4. 哥倫比亞：由於簽證問題，必須年滿 18 歲。

**5. 上述年齡之相關規定得依實際分發時各個國家的規定為準。**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截止**。(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申請文件經本地區推薦扶輪社審查認可後，由推薦扶輪社將全部表格彙總，以掛號或快遞逕自寄達 RYE 辦公室。(地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逾期或經委員會初審文件不齊或錯誤，經委員會通知在限期內未補齊或更正者，視同申請無效。**

四、費用：符合資格經錄取者，由 RYE 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17 萬元整(含培訓費用 9 萬元及接待費用 8 萬元)。

五、中途退出：

- (一) 停權：派遣獎助生經由地區 RYE 委員會受訓合格後，當依相關派遣規則分配學生至派遣國家。若派遣社及家長或學生不接受地區 RYE 委員會所分配之國家，**該派遣學生不得參加下一年度之長、短期交換；其 17 萬元應由派遣社支付予 RYE 委員會。**
- (二) 接待社：國家分發完成後，接待社須完成接待學生之事務，不得退出接待。
- (三) 費用：國家分發完成前退出，**培訓費用 9 萬元須由派遣社支付予 RYE 委員會**；若國家分發完成後退出，則派遣社須**全額支付**予 RYE 委員會新台幣 17 萬元整(含培訓費用 9 萬元及接待費用 8 萬元)。
- (四) 上述相關退出，均須以派遣社正式函文為依據。

六、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文件姓名中英文寫法同護照**。(表格下載網址 <http://rye.rid3490.org.tw/>)  
**(中文申請書資料一份，所有文件都要正本，並將所有資料彙集成電子檔寄至 3490RYE 電子信箱...rye@rid3490.org.tw，並標示送件日期。)**



七、派遣社講習會：經書面申請後，為使派遣社瞭解交換計畫中扶輪社的職責與義務，地區委員會將舉辦派遣社講習會，參加人員為**派遣社社長當選人、16-17 年度社內 RYE 委員會組織表表列人員(RYE 主委、派遣協調人、接待協調人、接待家庭協調人、Inbound 學生輔導顧問)及派遣學生家長**。此次講習會視為甄選評分項目之一，屆時將列入派遣學生表現評分標準。

日期：**2016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輔仁大學。

八、派遣學生甄選：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將公告於 RYE 網站並以公文通知各社參加公開甄試。

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

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九、接待家庭訪查：派遣學生甄選面試後，地區 RYE 委員會將派員審查接待家庭住家環境，以確保接待家庭居住品質與家庭成員觀念是否符合 RI 規定；訪談時間將由 RYE 委員會安排訪查小組確定時間後另行告知受訪之接待家庭。

十、錄取原則：

(一) 申請者之資格與申請資料經地區 RYE 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甄試。

(二) **甄試項目：包括社交能力、適應能力、實踐能力、語言能力、英文檢定、學生講習會配合度、派遣社與派遣家長、接待家庭訪查等八項。**

(三) 備取生錄取順序：先按甄試成績之高低依名次分派，遇該地區接收名額額滿時，將參照該派遣學生填寫志願順序予以分派為準。

十一、公告：經委員會甄試決議認可者，均屬備取學生。最後確定之國家與地區係以國外地區確認核准接待名額後，再依備取生錄取順序辦法派遣為準。

十二、交換地點：芬蘭、法國、德國、比利時、西班牙、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義大利、丹麥、挪威、瑞典、匈牙利、立陶宛、土耳其、泰國、韓國、日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哥倫比亞、巴西、秘魯、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等。**(實際依 RYEMT 爭取到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十三、交換期間：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交換時間自出國日起不得少於 10 個月)，因故需提前返國則應以書函，經 RYE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返國。

依照地區 RYE 委員會規定，**歸國日期不得晚於 2018 年 7 月 15 日**。

十四、派遣學生講習：備取學生應參加地區 RYE 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訓練會。





十五、資格喪失：地區講習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即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

- (一) 違反國際扶輪 3490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二) 培訓期間，如無故缺席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即以棄權論。
- (三) 受校方重大處分達大過二次或被退學者。
- (四)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五) 休學且一個月以上無法聯繫者。
- (六)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 (七) 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費用者。
- (八) 派遣社及接待相關人員於派遣前未完成 RI 規定之認證程序。
- (九) 派遣學生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 (十) 受訓期間經地區 RYE 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派遣交換者。

十六、推薦派遣獎助生之規定：

- (一) 推薦之派遣獎助生須於**交換期間每個月 5 日之前繳交前月份心得報告**，逾期末繳並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報者，則報請地區懲處該生禁止回國後參與地區青少年相關活動。
- (二) 推薦之派遣獎助生須於**2018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前寄回歸國心得、歸國報告書、問卷**等三項資料，**並參與歸國學生歡迎會**。未履行者，不頒發中英文版派遣證書。  
推薦之派遣獎助生歸國時間應訂於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間，並需回傳回程機票影本，如有變動或特案，需提前告知派遣社及向 RYE 委員會申請辦理相關手續。